

韩国金融投资者教育:组织机构及内容

董新义* 赵雅茹**

摘要:后金融危机时代,韩国加强了对金融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强化了对金融投资者的教育。从教育实施主体来看,有政府层面的实施主体金融监督院、韩国银行、韩国消费者院,以及民间层面的实施主体全国投资者教育协议会、韩国金融投资者保护财团等。从投资者教育体系来看,具有主要依托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开展投资者教育、线上申请与线下教育活动相结合的多样化教育方式以及注重区分受教育的金融投资者的类型开展教育等特点。我国可以明确教育主体的职权和落实教育责任承担、拓宽教育渠道和丰富投资者教育的形式以及立足于投资者的实际需求,加强投资者保护。

关键词:韩国 投资者教育 多样化 投资者类型

一、韩国投资者教育相关概念梳理

投资者教育的内容主要针对金融商品投资过程中所必需的知识、信息和技能,因此,也可以称其为“金融教育”。目前,韩国国内对于投资者教育的理论研究成果中,主要将其定义为“为了促使投资者作出最为恰当、合理的意思表示,而提供的涉及正确的投资信息的教育形式”。韩国学者认为通过投资者教育可以提升金融投资者的判断能力,使其作出合理而健全的投资决定。具体而言,可以将投资者教育分为:对于投资判断的资质和知识方面的教育,以及针对个别商品的特征和风险等方面的教育。韩国学界普遍认为,金融消费者教育是一个上位概念,它可以分为经济教育(最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为广泛)、金融教育、投资者教育等类型。

(一)金融消费者教育

尽管在日常生活中人人都会进行消费活动,但是由于资源不充分、信息不全面、技能不完备等原因,并非人人都能够成为一个合格的消费者。基于此,金融消费者教育将有助于消费者对“金融消费”形成一个正确的价值观,培养高效管理并合理利用资源的能力。韩国证券研究院则将其定义为“管理商铺所必需的教育”,具体的教育内容包含财务设计、资金运用以及其他投资领域的相关知识。

(二)经济教育

20世纪80年代,韩国学者李英姬提出:“经济教育是针对生活中与‘经济’相关的概念理解和应用能力培养的教育过程。”换言之,经济教育是指通过理解基本经济原理、原则以及经济系统等,提升“经济理解力”的教育形式。而所谓“经济理解力”,是指当对利用稀缺资源等事项作出意思决定时,根据自身的内心推论形成正确判断的能力。

(三)投资者教育

投资者教育旨在使投资者充分理解与金融商品相关的知识或理论等内容,涉及从初级的入门知识到高级的专业知识,具有多层次、宽领域、覆盖面广的特点。此外,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商品知识、投资理论、日常生活投资、必备投资技能、储蓄和投资的差异、分散投资的重要性等多个方面。^①

二、韩国投资者教育的教育实施主体

随着韩国国内金融投资的普及率大幅提升,投资者教育与人们日常生活联系越来越紧密。大多数的金融投资者可能将自己的资金用于购置不动产、准备结婚资金、准备紧急预备金等短期性或者长期性目标之中。因此,负责实施投资者教育的主体的范围较为广泛,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型。

(一)政府机关

1. 金融监督院

韩国金融监督院是根据《金融监督机构设置等相关法》(1997年12月31日制

^① 根据未来证券投资研究所(Mirae Asset)在2005年发表的研究成果所得出的观点。

定)设立的由前银行监督院、证券监督院、保险监督院以及信用管理基金四个监督机关结合而成的政府机关。^①其主要职责在于通过监督、检查金融机构的业务,健全信用秩序,营造良好的金融交易氛围,保护储蓄者和投资者,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投资者教育方面,金融监督院将金融教育作为其教育的核心内容。此外,金融监督院还根据教育对象(划分为儿童、青少年、成人、教师等几大类)的不同,提供相应的教育书籍。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金融监督院有关金融教育书籍的构成要素^②

对象	金融教育项目的主要形式	内容呈现方式
儿童	书籍的PDF版本/电子书形式	讲故事方式/对专业术语下定义
青少年	同上	对专业术语下定义/笔记/举例说明
教师	同上	对专业术语下定义/概念公式化/原理阐释
成人	同上	以讲故事方式对用语下定义并阐释

2. 韩国银行

韩国银行作为韩国国家中央银行,旨在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货币信用政策,谋求物价稳定、金融稳定有序,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包括:发行货币、建立并实施货币信用政策、稳定金融系统秩序、给予金融机构贷款、对经济方面实施调查统计研究等。

目前,韩国银行积极参与了金融投资者教育体系。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了一个专门的版块——“经济教育”,^③作为专门开展投资者教育的核心。这一版块具体又分为“新消息”“教育申请”“在线学习”“经济故事”“经济用语词典”“按主题检索”等内容。金融投资者不仅可以利用该网站浏览最新经济教育信息,提出或回答相关问题,而且还可以了解该机构近期计划举办的讲座、课程、项目等,并申请参加这些教育类讲座或项目。同时,可以根据自身年龄和实际需求,选择接受具有针对性的在线教育。值得一提的是,此处的分类并不同于金融监督院相应的设置,韩国银行仅划分了“儿童、青少年、成人”三大类,分别对应三种各具特色的金融教育程序。

此外,在“经济故事”的部分,既包含了与经济相关的主题专栏,投资者可以阅读专业性较强的专栏文章,以加深对经济、金融投资等方面的理解;又包含一个名为“经

^① 机构设立于1999年1月2日,并于2008年2月29日依据韩国《金融委员会设立等相关法》,正式转变为现在的金融监督院。

^② 载金融监督院金融教育网:<http://edu.fss.or.kr>,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3月15日。

^③ 경제교육(Economic Education)。

济小故事”的子板块,投资者可以借助浅显易懂、简明扼要的漫画、文字、图表等,掌握基础性的经济理论和投资注意事项。

3. 韩国消费者院^①

韩国消费者院的前身是根据韩国《消费者保护法》设立的韩国消费者保护院。2007年3月28日,韩国《消费者保护法》改名为韩国《消费者基本法》,同时将“韩国消费者保护院”正式更名为“韩国消费者院”。该机构是为增进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而设立的专门机构。

韩国消费者院在其官方网站中开设了一个名为“消费者教育”的板块。该版块主要通过视频、PPT 等形式的教育资料,提升消费者自身合理投资的能力。此外,该机构考虑到现在的青少年将会是未来的主要消费群体,因此于1997年设立了消费者教育师范学校,通过学校教育的形式培养学生正确的消费观念和习惯。不仅如此,网站还分别开设了“教师研修申请”和“一般人研修申请”两个子版块,目的在于积极促进学校消费者教育、企业消费者投资能力和业务能力等多方面的发展,同时也强化消费者领导力,使其更具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 非政府机构

1. 全国投资者教育协议会^②

全国投资者教育协议会是由金融监督院、韩国金融投资协会等7个机关联合设立的、专门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非营利性投资教育机构。该协议会的设立宗旨是培育合理的投资文化、强化投资者保护。该机构旨在通过提供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系统性、高效性、全面性的教育项目,提升一般投资者的投资判断能力,帮助其开展合理的投资理财。

该机构开设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经济·金融教育项目,其中包括利用e-learning内容和视频讲座等多媒体技术的项目,以及供学习者自主做笔记的学习板块。此外,在通过对主要概念进行阐明、对专业术语进行定义等方式呈现教育内容的同时,也通过“提问—回答”的形式提高学习者的投入度和专注度。

2. 韩国金融投资者保护财团^③

这一财团设立的目的在于根据现代人的金融投资需求,提供金融教育教材、金融

① Korea Consumer Agency, 载 <http://kca.go.kr>,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3月15日。

② 载 <http://kcie.or.kr>,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3月15日。

③ 同上注。

公司和金融商品的相关信息,从而帮助拥有不同需求的投资者主体作出高效而合理的金融投资决定。

该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教育主要涵盖“自我财务管理”“金融故事”“教育资料检索”“派遣教师讲座”等多种形式。其中,“自我财务管理”又被细分为储蓄、负债、投资、保险、税务策划等方向。不仅如此,该机构还针对职场新人、新婚夫妇、学生家长、退休人员等各主体的自身特征和投资需求,为他们提供适应性强的教育服务。

三、韩国投资者教育体系的特点

(一)主要依托信息网络通信技术和大众传媒

韩国投资者教育体系中的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均依托互联网信息传播技术,将本机构的官方网站作为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形式。由于韩国的信息网络通信传输速度在全球名列前茅,互联网通信的稳定程度也是韩国政府一直以来着力推进的一个方面。因此,充分利用信息网络通信技术和大众传播媒介,便于投资者能够快速实现搜索、浏览、提问等学习过程。

(二)线上申请与线下教育活动相结合

上述各机构官方网站所提供的投资者教育项目多种多样、各具特色,符合各机构自身的设立初衷、运营特征、目标宗旨等。虽然各机构开展教育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是往往采用“网上提交参加申请,定期出席线下的课程、讲座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的模式。

(三)注重区分接受教育的金融投资者的类型

在韩国目前的投资者教育体系中,政府机关官方网站的投资者教育主要以接受教育主体的年龄作为考量标准,提供不同形式的教育项目;非政府机构主要以接受教育主体的自身特征作为依据,同时以多种多样的划分方式,细分了受教育者的种类,并为不同类型的受教育者准备了不同类型的视频、文字、图示等教育资料,极大程度地增强了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这一举措不仅满足了不同社会群体对金融知识的实际需求,更契合了各主体接受能力、兴趣点、知识储备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差异,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教育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四、韩国投资者教育体系的启示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共识,也已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1月4日颁布)规定:“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相关社会组织要加强研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动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教育部要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高国民金融素养。”此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16年12月14日颁布)第25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年度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日常性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尽管如此,我国对于金融消费者或投资者的教育,因起步晚、基础薄弱、综合性不足等原因,目前仍然存在诸多亟待改进之处。韩国的投资者教育体系在韩国投资者保护、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其发展经验可以为我国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提供有益经验和借鉴参考,实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效果。

(一)明确教育主体的职权,落实教育责任承担

随着金融与经济的飞速发展,投资者在实际生活中所面临的金融问题的种类和范围也发生了变化。在投资者对于金融知识的需求日益多元化的今天,明确教育实施主体的职责,是构建投资者教育体系的首要任务。目前,我国的“一行两会”^①均设置了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负责在各自职责领域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然而,各机关分头开展的教育使金融教育的完整性、综合性、系统性程度较低。因此,在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趋势下,应当明确政府机关和民间组织或团体各自的金融消费者教育职责,完善各机构间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各自的投资者教育责任,以合力协作的形式健全投资者教育体系。

(二)拓宽教育渠道,丰富投资者教育的形式

信息网络通信技术的进步不仅促使传统金融业快速成长,而且成功地将“互联网金融”与普通民众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商品消费、投资理财等概念不再遥不可及,而是深刻影响各个社会群体的日常生活。我国投资者教育可以依托“互联网+”

^① “一行两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

的技术,在完善机构网站硬件的同时,及时更新教育内容、拓宽教育渠道,充分发挥投资者教育对我国传统金融业以及互联网金融的积极促进作用。

(三) 立足于投资者的实际需求,加强投资者保护

金融教育本身不是目的,其目的在于增强公众的金融知识与技能,帮助其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金融问题。^① 对于金融消费者教育来说,丰富的形式、广泛的渠道以及先进的技术支持固然重要,但归根结底“实用性”还是其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将事前调研与事后评估机制相结合,及时掌握当前金融消费者对于金融知识的实际需求。这样既能够为其提供在金融投资过程中有实际价值的教育项目,又可以通过评估制度实现对相关教育举措的完善,从而进一步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其知识储备和投资素养,实现对其有效保护。

韩国投资者保护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机构明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立足实际等特征,在培养金融投资者的能力、提升投资理财素养、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我国可以借鉴。可以说,在一个融资、投资特别是金融参与生活化的时代,投资者教育也是对整个社会的未来的投资。^②

① 夏梓耀:《香港金融消费者教育的经验——以投资者教育中心为例》,载《金融教育研究》2016年第6期。

② 朱昌俊:《投资者教育是对未来投资》,载《中国教育报》2017年11月16日,第2版。